

各校各校花蓮縣所屬學校統籌科目預算-退休撫卹、各項補助之執行分工表 112 年
度起適用

類別	預算編列〈花蓮縣各統籌科目〉	項目	人事處/行研處	教育處/學校	主計處
退休 撫卹	一次退休金、月退休金(含首期月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等退休給付事項)及復審案	1. 估算各校各項退撫給與各分基金預算。 2. 函知各學校相關退撫給與核定函，作為各學校核發依據。	1. 學校依人事處/行政研究處之核定函及人事系統退撫平台產製之清冊，依規發放予領受人。 2. 各校於每年 10 月份依主計處公告查填退撫給與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 3. 教育處依主計處彙整各校調查表不足數辦理撥補。	1.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。 2. 審核教育處辦理各月各校退撫給與撥補數金額及加總之正確性。 3. 每年 10 月份公告查填退撫給與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	1. 審核依人事處/行政研究處之核定函及人事系統退撫平台產製之清冊，依規發放予領受人。 2. 各校於每年 10 月份依主計處公告查填退撫給與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 3. 教育處依主計處彙整各校調查表不足數辦理撥補。 4. 上述退撫給與超過預算數部分，各校每年年底依教育處公告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。 5. 各校於主計處每年 10 月份查填退撫給與不足(賸餘)調查表後，如有新

類別	預算編列〈花蓮縣各統籌科目〉	項目	人事處/行研處	教育處/學校	主計處
	現職人員殮葬補助費		案致經費不足時，由學校函報教育處專簽辦理撥補。	函知各學校因公失能及死亡慰問金核定函，作為各學校核發依據。	<p>1. 教育人員生活津貼(結婚、生育、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費)及因公受傷慰問金，於實際發生後，各校依權責自行核定，依規發放予領受人。</p> <p>2. 因公失能及死亡慰問金，各校於實際發生且收到人事處/行研處核定函後，依規發放予領受人。</p> <p>3. 各校於每年10月份依主計處公告查填各項補助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</p> <p>4. 教育處依主計處彙整各校調查表不足數辦理撥補。</p> <p>5. 上述各項補助超過預算數部分，各校</p>

類別	預算編列〈花蓮縣各統籌科目〉	項目	人事處／行研處	教育處／學校	主計處
				每年年底依教育處公告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。	